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水泵轴连轴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新烨联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水泵轴连轴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52-89-01-8622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38****863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横溪路 30-3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3 分 11.819 秒, 31 度 42 分 24.5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2 滑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绿建复备（2025）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236（租赁）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30）》</p> <p>审批机关： \</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常武环审〔2023〕403号）的审查意见，2023年12月22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北至虹西路，南至漏湖西路（规划），西至江宜高速、新武宜运河，东西政路（规划）、牛西路，规划总面积296.7公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横溪路30-3号，根据《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程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土地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638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p> <p>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为抓手，强化“创新引领、产业集聚、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理念，重点发展以绿色建材、智能装备(家居环境)为主导的绿色制造产业，兼顾发展设计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p> <p>本项目生产汽车水泵轴连轴承，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违背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p> <p>二、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1890 1391 2007"> <thead> <tr> <th data-bbox="220 1890 379 1935">清单类型</th> <th data-bbox="379 1890 1114 1935">准入类容</th> <th data-bbox="1114 1890 1391 1935">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20 1935 379 2007">产业约束</td> <td data-bbox="379 1935 1114 2007">(1) 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订(2021)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 <td data-bbox="1114 1935 1391 2007">本项目属于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产业</td> </tr> </tbody> </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类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约束	(1) 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订(2021)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产业
清单类型	准入类容	相符性分析					
产业约束	(1) 总体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订(2021)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产业					

	<p>(2)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项目；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p> <p>(3) 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扩建水泥生产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改建水泥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纳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建材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新企业含氟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p>(4)其它要求：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禁止引入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不属于冶炼、轧钢、电镀、水泥、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禁止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p> <p>(2) 限制“两高”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在进驻前，需严格按照武进区印发的《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执行，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p> <p>(3) 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p>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及废气产生。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p> <p>(4)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园区已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风险应急救援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3)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³/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km²</p>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未使用禁止燃料；	
其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为“允许类”	是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之列	是

分析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用地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是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是
	6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本项目属于C3452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是
	7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淹城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侧 2.4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内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中的所列行业、《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的所列行业、《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的所列行业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两高”行业。	是

（2）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满足江

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滨湖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上述所列禁止类污水、废液或废渣。</p>	是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及调配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统一供应。</p>	是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是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表见下表。

表1-5 与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武进牛塘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经对照，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电为生产能源。	符合
----------	--	---------------	----

3. 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第四十三条	<p>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 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p>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 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 不新建排污口, 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p>	

	<p>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p> <p>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结论可行。</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p>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管中心、执法监督局)</p>	<p>本项目规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p>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直线距离约为2.4km，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C3452滑动轴承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碱性清洗剂，不含VOCs，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国函〔2025〕9号）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	

	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牛塘镇横溪路 30-3 号，项目所在地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生态红线，符合规划用地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常州新烨联轴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1月14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横溪路30-3号，法定代表人为嵇秀燕。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横溪路30-3号，对4236m²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装修改造，包括室内装修、消防改造等，购买冲床、液压断料机、磨床、超精机、龙门式压滤机、清洗机及数控车床等设备80台/套，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300万套汽车水泵轴连轴承的生产能力，年销售额达1.2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其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企业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1 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年）	年运营时数（h）
1	水泵轴	300	2400

3、主要生产设施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冲床	/	1	下料
2	液压断料机	/	1	下料
3	磨床	MK1060	15	普通打磨
4	磨床	3MK132	17	普通打磨
5	超精机	3MZ3213	16	超精打磨
6	数控车床	CJK0640	13	车加工
7	龙门式压滤机	/	1	过滤切削液
8	超声波清洗机	喷淋槽	1	清洗
		清洗槽		

建设内容

		防锈喷淋槽	L1.6m*W0.8m*H0.6m		
9	空压机		3m ³	3	/
10	手动合套仪		/	5	装配
11	轴承自动装配线		/	3	装配
12	自动装针机		/	1	装配
13	手动注脂机		/	1	装配
14	打包机		/	2	打包

4、主要原辅材料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规格	暂存量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来源、运输、储运
1	钢珠	钢	/	500	3000	万颗	装配	国内采购；汽运
2	滚子	钢	/	120	700	万颗	装配	
3	轴承外圈	钢	/	20	300	万套	装配	
4	芯轴钢	钢	/	50	500	t	/	
5	尼龙保持架	/	/	120	600	万套	装配	
6	丁晴橡胶密封件	丁晴橡胶	/	120	600	万套	装配	
7	润滑脂	基础油 80-90%、增稠剂 5-15%、添加剂 5%	25kg/桶	0.5	6	t	装配	
8	水性防锈剂	葡萄糖酸钠 32~45%、环保聚羧酸钠盐 7~12%、有机脂肪酸乙氧基化物 8~15%、水 28~53%。	20kg/桶	0.12	1.6t	t	清洗	
9	金属清洗剂（脱脂剂）	氢氧化钾 8%、氢氧化钠 20%、水 72%	20kg/桶	0.08	0.8	t	清洗	
10	液压油	基础油 85~95%、甲基丙烯酸甲酯 0.1~1%、其他添加剂 <10%，不含 N、P 及重金属	200L/桶	0.17	1.36	t	设备保养	
11	主轴油	精炼矿物基础油	200L/桶	0.17	2.04	t		
12	超精油	油脂 2~5%、改性聚合酯 6~10%、其它添加剂 0~5%、脂肪酸 2~5%、特种溶剂油	200L/桶	0.17	2.04	t	磨具降温	
13	防锈油	矿物油、防锈剂，无氮磷	20kg/桶	0.1	0.48	t	防锈	
14	切削液	基础油 21%，水相为 70%，表面活性剂 A 为 4%，助表面活性剂为 5%	200L/桶	0.68	3.4	t	磨具降温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化学成分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理性
润滑脂	半固体、淡褐色液体，轻微气味，闪点225℃，密度0.97g/cm ³ 。	可燃	/
主轴油	透明油状液体，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沸点>230℃，不溶于水，稳定，正常储存条件下不会形成危险的分解物。	可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 5000mg/kg
超精油	超精油为均透明油液，有轻微气味，相对密度为0.786g/cm ³ ，闪点>80℃，粘度为2~4mm ² /s，主要作用为冷却、润滑。	可燃	/
基础油	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可燃	/
甲基丙烯酸甲酯	无色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化学式为C ₅ H ₈ O ₂ ，沸点100℃，闪点8℃，熔点-48℃，密度0.943g/cm ³ 。	易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 7872mg/kg
氢氧化钾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无臭，易溶于水，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其水溶液有滑腻感；也能溶于乙醇和甘油，但不溶于乙醚、丙酮等有机溶剂。	/	LD ₅₀ : 273mg/kg (大鼠经口)
氢氧化钠	白色半透明片状或颗粒状固体，极易溶于水，溶解时会放出大量的热。其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此外，它也易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	LD ₅₀ : 40mg/kg (小鼠腹腔)
有机脂肪酸乙氧基化物	无色或浅黄色粘稠液体，易溶于水，在水中形成澄清溶液。浊点98-102℃，具有良好的分散、乳化和表面吸附性能，能降低水和油之间的界面张力，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	/
环保聚羧酸钠盐	白色或淡黄色粉末或颗粒，易溶于水，溶液呈透明状，在常温常压下稳定。	/	/

6、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2-5 建设组成情况项目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2118m ²	下料、打磨	
	生产车间二	2118m ²	清洗、车加工、装配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位于车间二楼西侧	
贮运工程	原辅料区	100m ²	车间内划区	
	成品区	400m ²	车间内划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20m ³ /a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用于日常办公、生活
		生产用水	104m ³ /a	调配切削液、防锈剂、清洗剂
	排水	生活污水	576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60万度/年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	厂房隔音降噪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层, 面积10m ²
		危废仓库	1层, 面积20m ²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雨污水管网及排口、电表、绿化、给水设施。		

6、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 30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7、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布置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横溪路 30-3 号，东侧、南侧、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江苏程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一为断料及打磨区；车间二为车加工、清洗及装配区。详见附图 3。

8、水平衡图：

(1) 切削液调配用水

本项目普通磨床磨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磨具降温，切削液与水按 1:20 配比使用，年使用切削液 3.4t，则共需要切削液调配用水 68t/a。

(2) 金属清洗剂调配用水

金属清洗剂与自来水按 1:15 配比使用，年使用清洗剂 0.8 吨，则共需要清洗剂调配用水 12t/a。

(3) 水性防锈剂调配用水

水性防锈剂与自来水按 1:15 配比使用，年使用水性防锈剂 1.6 吨，则共需要防锈剂调配用水 24t/a。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30 人，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用水定额按 8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76t/a。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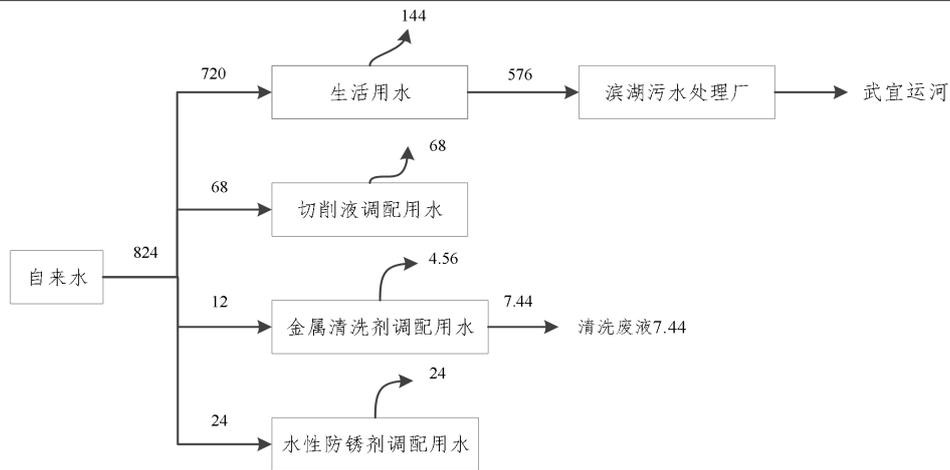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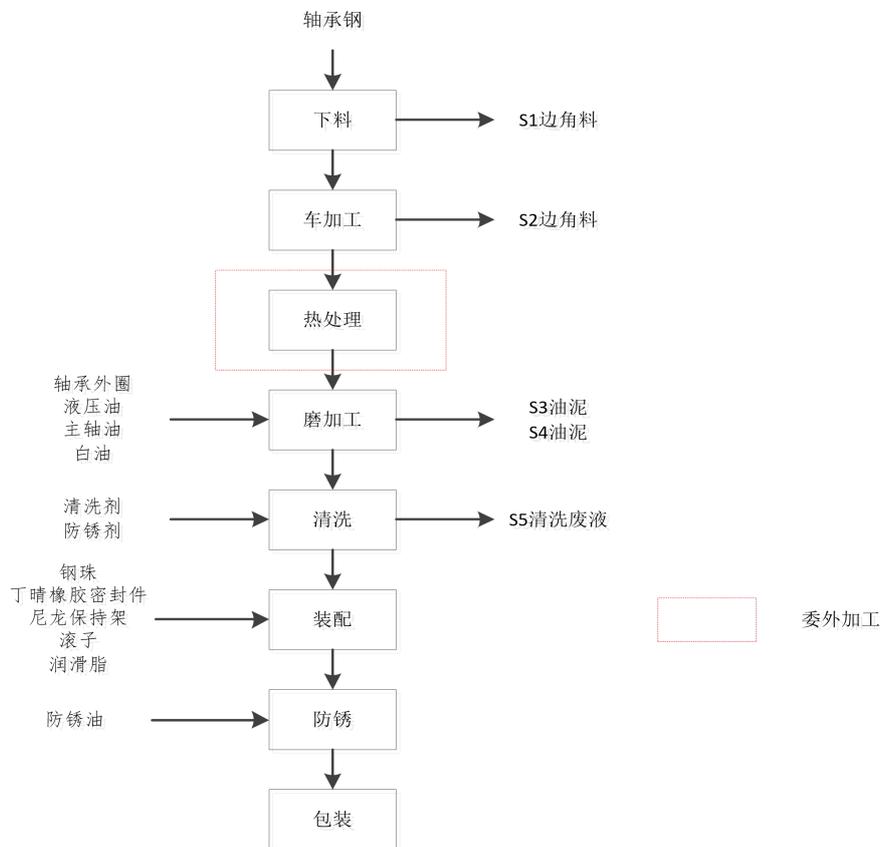


图2-2 水泵轴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下料: 利用液压断料机或冲床将轴承钢截断成所需的尺寸, 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车加工: 利用车床对工件进行车加工作业, 以达到相应的产品规格, 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热处理：本项目不进行热处理加工，该工段委外；

磨加工：磨加工分为普通磨及超精磨两步，先利用磨床对轴承芯和轴承外圈工件表面进行磨加工，以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普通磨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自来水按照 1:20 调配)，起冷却作用，切削液经龙门式压滤机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此过程产生油泥 S3。为了提高轴承工件精度，磨加工处理后的轴承芯和轴承外圈需利用超精机打磨，打磨过程中使用超精油对磨具进行冷却，超精油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油槽底部油泥，此过程中产生油泥 S4。其中主轴油、液压油用于设备保养，定期更换。

清洗：超声波清洗原理为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本项目工件放入网带式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作业，该设备共设 1 个喷淋清洗槽、1 个清洗槽以及 1 个防锈喷淋槽，槽体尺寸均为 L1.6m*W0.8m*H0.6m，清洗过程喷淋槽、清洗槽均配备电加热装置，温度均控制在 60°C 左右，清洗过程添加自来水以及金属清洗剂作为介质清洗(金属清洗剂与自来水按照 1:15 调配)，喷淋槽以及清洗槽中废水循环使用，其中清洗槽中清洗水每隔一个月套用于前道喷淋槽中用作补充水，同时喷淋槽中喷淋废水外排，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5。

本项目使用的金属清洗剂物理成分稳定，无可挥发有机组分，因此清洗工段无废气产生。工件先后经喷淋槽喷淋以及超声波清洗槽清洗后，通过传输带输送至防锈喷淋槽，防锈槽内添加自来水以及水性防锈剂作为介质清洗(水性防锈剂与自来水按照 1:15 调配)，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淋作业，直至完全沾染防锈剂，防锈后工件自然晾干，本工段使用水性水性防锈剂不挥发，因此防锈工段无废气产生，防锈喷淋槽内防锈剂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装配：利用轴承装配线、合套仪、自动装针机将外购保持架、外购钢球、滚子以及外购密封圈与工件进行装配，同时在轴承内部注入润滑脂。

防锈：装配好的轴承工件通过人工对表面涂抹一层防锈油。

包装：防锈后的产品进入打包工段，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	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
	S3	普通磨	油泥	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超精磨	油泥	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清洗	清洗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保养	废主轴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苏程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车间厂房为新建厂房，未曾使用，无环境遗留问题。

二、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

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依托江苏程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2) 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程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3) 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程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 排水：本项目利用江苏程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₃）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出：

（一）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3项。

（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全年累计完成 4466 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共排查活性炭设备 6714 个，完成 VOCs 源头替代 480 个，VOCs 治理工程 333 个。

（四）工地扬尘裸土治理

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 9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督，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五）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全年完成全部 79 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 2 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货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 3 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 5 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六）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5367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057 辆,超额完成 4400 辆的年度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

（七）移动源排气监管

2023 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 330 次,停放地检查 77 次,共抽测柴油车 4011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17854 辆，发牌 16298 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 713 台。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武宜运河地表水环境现状数据引用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3 日期间对滨

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1500m 处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YJH25050601。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评价指标	pH值	SS	COD	NH ₃ -N	TP
武宜运河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3~7.6	9~12	12~14	0.561~0.637	0.05~0.07
	超标率%	0	-	0	0	0
武宜运河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下游1500m	浓度范围	7.2~7.6	15~17	17~18	0.933~0.995	0.10~0.12
	超标率%	0	-	0	0	0
III类标准值		6~9	-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武宜运河各监测断面 pH 值、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且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且原料、成品区、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作为背景值。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武宜运河	w	900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大气污染物。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级标准，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 (6)		
			TP	0.5		
			pH (无量纲)	6~9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COD	50
					NH ₃ -N ²⁾	4 (6)
					TP	0.5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区域，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东、南、西、北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6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576	0	576	576
	COD	0.23	0	0.23	0.029
	SS	0.173	0	0.173	0.006
	NH ₃ -N	0.014	0	0.014	0.002
	TP	0.003	0	0.003	0.0003
	TN	0.029	0	0.029	0.007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固废	21	21	0	0	
危险废物	13.3	13.3	0	0	

注：上表中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指进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经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576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0.23t/a、SS≤0.173t/a、氨氮≤0.014t/a、总氮≤0.029t/a、总磷≤0.003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29t/a、SS≤0.006t/a、氨氮≤0.002t/a、总氮≤0.007、总磷≤0.0003t/a，纳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p> <p>2、废水</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建成运营后，需员工共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区。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洗手水、冲厕水等，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7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76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 和 TN。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去向</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td> <td>pH</td> <td>6-9</td> <td>/</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pH</td> <td>6-9</td> <td>/</td> <td>6.5-9.5</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td> </tr> <tr> <td>COD</td> <td>400</td> <td>0.23</td> <td>COD</td> <td>400</td> <td>0.23</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300</td> <td>0.173</td> <td>SS</td> <td>300</td> <td>0.173</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25</td> <td>0.014</td> <td>NH₃-N</td> <td>25</td> <td>0.014</td> <td>45</td> </tr> <tr> <td>TP</td> <td>5</td> <td>0.003</td> <td>TP</td> <td>5</td> <td>0.003</td> <td>8</td> </tr> <tr> <td>TN</td> <td>50</td> <td>0.029</td> <td>TN</td> <td>50</td> <td>0.029</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口</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th> </tr>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接管浓度限值 mg/L</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限值 mg/L</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水量</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7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576	pH	6-9	/	/	pH	6-9	/	6.5-9.5	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COD	400	0.23	COD	400	0.23	500	SS	300	0.173	SS	300	0.173	400	NH ₃ -N	25	0.014	NH ₃ -N	25	0.014	45	TP	5	0.003	TP	5	0.003	8	TN	50	0.029	TN	50	0.029	70	本项目排口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576t/a		—	水量	576t/a		—	COD	400	0.23	500	COD	50	0.029	50	SS	300	0.173	400	SS	10	0.006	10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576	pH	6-9	/	/	pH	6-9	/	6.5-9.5	生活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COD	400	0.23		COD	400	0.23	500																																																																																																				
		SS	300	0.173		SS	300	0.173	400																																																																																																				
		NH ₃ -N	25	0.014		NH ₃ -N	25	0.014	45																																																																																																				
		TP	5	0.003		TP	5	0.003	8																																																																																																				
		TN	50	0.029		TN	50	0.029	70																																																																																																				
本项目排口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576t/a		—	水量	576t/a		—																																																																																																						
COD	400	0.23	500	COD	50	0.029	50																																																																																																						
SS	300	0.173	400	SS	10	0.006	10																																																																																																						

NH ₃ -N	25	0.014	45	NH ₃ -N	4	0.002	4
TP	5	0.003	8	TP	0.5	0.0003	0.5
TN	50	0.029	70	TN	12	0.007	12

(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一期工程（5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消毒接触”。二期工程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5.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AO 生化池+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工艺。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576t/a（约 1.92t/d）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②污水接管空间上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周边污水收纳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从接管空间上，项目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武宜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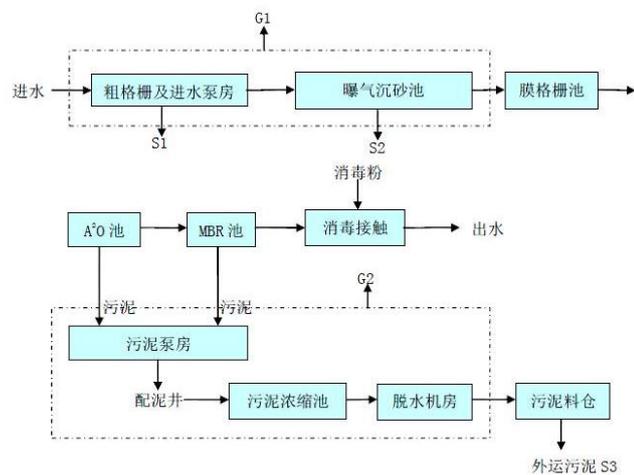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水质可行性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浓度符合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达标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

标情况等因素，项目污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 排放基本信息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WS-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88646	31.70678	0.0576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8-16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 (接管) 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8	0.23
2		SS	300	0.0006	0.173

3		NH ₃ -N	25	0.00005	0.014
4		TP	5	0.00001	0.003
5		TN	50	0.0001	0.029

(4) 后续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无需监测。

(5) 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可达标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平衡，污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

(1) 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为间歇性噪声。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进行计算，具体见下表：

表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dB(A)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生产车间一	1	冲床（1台）	/	9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3	15	1	东	56	东	55.0	8小时 (间歇)	25	东	58.5	1			
		南	15	南	66.5																
		西	3	西	80.5																
		北	17	北	65.4																
		东	52	东	50.7																
		南	15	南	61.5																
		西	6	西	69.4																
		北	17	北	60.4																
		3	磨床（2台）	MK1060	80					3	5	1	东			52	东		48.7	南	57.2
		南	5	南	69.0																
		西	3	西	73.5																
		北	20	北	57.0																
东	57	东	54.7																		
南	5	南	75.8																		
4	空压机（3台）	/	85	2	5	1	西	2	西	83.8											
北	25	北	61.8																		
东	20	东	57.0																		
南	30	南	53.5																		
5	磨床（2台）	3MK132	80	33	30	1	西	33	西	52.6											
							北	3	北	73.5											
							东	18	东	66.0											
6	磨床（13台）	MK1060	80	13	18	1	南	18	南	66.0											
							西	13	西	68.9											
							北	12	北	69.6											

7	超精机 (16台)	3MZ3213	80	13	7	1	东	15	东	68.5	8小时 (间歇)	25	西	61.2	1
							南	7	南	75.1					
							西	13	西	69.8					
							北	17	北	67.4					
							东	15	东	64.3					
							南	5	南	73.8					
							西	13	西	65.5					
							北	26	北	59.5					
							东	7	东	53.1					
							南	30	南	40.5					
							西	48	西	36.4					
							北	3	北	60.5					
							东	2	东	83.0					
							南	4	南	77.0					
							西	51	西	54.9					
							北	18	北	63.9					
9	龙门式压滤机 (1台)	/	70	48	30	1	东	7	东	53.1					
							南	30	南	40.5					
							西	48	西	36.4					
							北	3	北	60.5					
10	磨床 (8台)	3MK132	80	51	4	1	东	2	东	83.0					
							南	4	南	77.0					
							西	51	西	54.9					
							北	18	北	63.9					
11	清洗机(1台)	/	70	2	2	9	东	55	东	35.2					
							南	2	南	64.0					
							西	2	西	64.0					
							北	20	北	44.0					
12	数控车床(13台)	CJK0640	80	10	30	9	东	12	东	69.6					
							南	30	南	61.6					
							西	10	西	71.1					
							北	2	北	85.1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X, Y, Z 为 0,0,0), 楼层高度 8m。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减少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8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预测点	噪声源	声压级	噪声源距 离厂界最 近距离(m)	贡献值昼 间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量 dB(A)
					昼间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8.5	84	15.8	60	0
南厂界		57.2	130	37.0	60	0
西厂界		61.2	10	41.1	60	0
北厂界		60.7	50	41.3	60	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4-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日生产量按 0.5kg/人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断料、车加工等工段会产生边角料，年产生的边角料约 20t/a。

②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t/a。

危险废物：

①清洗废液

本项目清洗喷淋槽每个月更换一次，槽体尺寸为 L1.6m*W0.8m*H0.6m，槽体有效容积按 80%计算，则每次更换产生清洗废液约 0.62t。每年更换 12 次，合计约 7.4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主轴油

本项目普通磨床需定期更换主轴油，年产生的废主轴油约 1.5t，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磨床、车床、冲床、液压断料机需要定期更换液压油，年产生废液压油约 1t，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共产生液压油、切削液、主轴油及超精油包装桶合计 52 只，单只包装桶重约 5kg，合计 0.26t/a；润滑脂、金属清洗剂、水性防锈剂及防锈油包装桶合计 384 只，单只包装桶重约 0.25kg，合计 0.096t/a；废包装桶总重约 0.36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油泥

油泥：普通磨床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经龙门式压滤机压滤后作危废处置；超精磨床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泥的产生量约 3t/a。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营运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生产	固	铁	20	√	/	
3	不合格	生产	固	铁	1	√	/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矿物油、水	7.44	√	/
6	废主轴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1.5	√	/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1	√	/
8	废包装桶	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0.36	√	/
9	油泥	磨加工	固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粉末	3	√	/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	/	/	4.5
2	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	SW17	900-001-S17	20
4	不合格品	生产		--	SW17	900-001-S17	1
5	清洗废液	清洗	危险废物	T	HW09	900-007-09	7.44
6	废主轴油	设备保养		T, I	HW08	900-217-08	1.5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T, I	HW08	900-218-08	1
8	废包装桶	包装		T, I	HW49	900-041-49	0.36
9	油泥	磨加工		T, I	HW08	900-200-08	3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7.44	清洗	液	矿物油、水	矿物油	0.62t/月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主轴油	1.5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5t/年	
3	废液压油	1	设备保养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t/年	
4	废包装桶	0.36	包装	固	沾染矿物油的包装桶	矿物油	0.03t/月	
5	油泥	3	磨加工	固	沾染矿物油的金属粉末	矿物油	0.25t/月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清洗废液、废主轴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油泥。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边角料、不合格品委外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主轴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为车间内划分的固定区域，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可行。

②危险废物堆场暂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20m² 危险废物堆场一座。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量计算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需求面积计算表

危险废物种类	暂存天数	最大暂存量	单位重量需求面积	需求面积	总需求面积
废包装桶	90天	0.09	40m ² /t	3.6m ²	13.82m ²
清洗废液		1.86	2m ² /t	3.72m ²	
废主轴油		1.5	2m ² /t	3m ²	
废液压油		1	2m ² /t	2m ²	
油泥		0.75	2m ² /t	1.5m ²	

则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20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需要。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废液、废主轴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油泥，在危险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情况下，贮存期间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若发生散落等风险事故，企业应立即使用清理物资清理，在此情况下企业内部运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液（HW09 900-007-09）、废主轴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及油泥（HW08 900-200-08）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均应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进行设置。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至贮存设施应使用专用运输推车将袋装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通过安全的路线运输，推车配备基础的清理物资，以防运输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

企业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均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不在本项目的评估范围内。

3)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4)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B、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D、项目危废处置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落实“五个严格、七个严禁”要求，全面推行危废转移二维码扫描、电子联单等信息化监管，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留痕可追溯，切实防控环境风险。

（5）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上控制对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③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危险原料仓库、生产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墙体及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危险原料仓库、生产区设置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尾水可能有渗透污染土壤及

地下水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应急措施

(1) 风险源项调查

① 风险物质调查

危险物质调查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各类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判断物质危险性，重点关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的危险物质，其他物质危险性判定：①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②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依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 30000.28-2013）。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各类危废、液压油及切削液。企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厂区危险物质危险性判别及其数量、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险组分	形态	毒性分级	燃烧爆炸性	爆炸极限 (V/V, %)		腐蚀性	厂区最大储存量	储存区域
						上限	下限			
原辅料	水性防锈剂	/	液	/	/	/	/	/	0.12	仓库
	金属清洗剂	/	液	/	/	/	/	/	0.08	
	液压油	油品	液	/	可燃	/	/	/	0.17	
	主轴油	油品	液	/	可燃	/	/	/	0.17	
	超精油	油品	液	/	可燃	/	/	/	0.17	
	防锈油	油品	液	/	可燃	/	/	/	0.1	
	切削液	油品	液	/	/	/	/	/	0.68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矿物油	液	/	/	/	/	/	0.09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矿物油	液	/	/	/	/	/	1.86	
	废主轴油	矿物油	液	/	可燃	/	/	/	1.5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固	/	可燃	/	/	/	1	
	油泥	矿物油	固	/	/	/	/	/	0.75	

② 风险潜势初判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

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_i /Q _i	标准来源	储存场所
1	水性防锈剂	0.12	100	0.00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仓库
2	金属清洗剂	0.08	100	0.0008		
3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4	主轴油	0.17	2500	0.000068		
5	超精油	0.17	2500	0.000068		
6	防锈油	0.1	2500	0.00004		
7	切削液	0.68	2500	0.000272		
8	危险废物	5.2	100	0.052		危废仓库
合计 (Q)		/	/	0.054516	/	/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危险单元主要有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

a.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b.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6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原辅材料区	原辅料	水性防锈剂、金属清洗剂、液压油、主轴油、超精油、防锈油、切削液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各类危废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泄露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5) 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依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应针对危险废物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6)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₃ -N、 T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后排入滨湖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处理 达标后尾水最终排 入武宜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表1中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震、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废液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主轴油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油泥	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原辅材料区、危险废物仓库等暂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	<p>(1) 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p> <p>(2) 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p> <p>(3) 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其要求设置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p>			
其他环境管 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要求</p> <p>项目建成后，应按地方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p> <p>根据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环境管理的任务，建设期项目筹建处应设1名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成后应在公司设置1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p> <p>2、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576	0	576	576
	COD	0	0	0	0.23	0	0.23	+0.23
	SS	0	0	0	0.173	0	0.173	+0.173
	NH ₃ -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TP	0	0	0	0.003	0	0.003	+0.003
	TN	0	0	0	0.029	0	0.029	+0.029
一般固废	边角料	0	0	0	20	0	20	+20
	不合格品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0	0	0	7.44	0	7.44	+7.44
	废主轴油	0	0	0	1.5	0	1.5	+1.5
	废液压油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桶	0	0	0	0.36	0	0.36	+0.36
	油泥	0	0	0	3	0	3	+3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出租方产权证及租赁合同；
- 附件 5、厂中厂情况说明；
- 附件 6、排水证；
- 附件 7、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0、公示截图；
- 附件 11、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 1F
- 附图 3-2、车间平面布置图 2F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项目区域水系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附图 8、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9、与太湖流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